股票代码: 601011 股票简称: 宝泰隆 编号: 临2021-091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,891,693 股,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27.78%
- 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(含本次)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: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(含本次)为 290,520,000 股,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5.15%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4,000 万元,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正担保公司")提供担保,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泰隆集团")以其持

有公司 1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 2021 年 11 月 15 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,宝泰 隆集团为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临 2020-064 号公告)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 质押登记解除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押股份(股)	10,000,000
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(%)	2.24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.62
解质时间	2021年11月12日
持股数量(股)	445,891,693
持股比例(%)	27.7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290,52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65.1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18.10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